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837號

抗 告 人 正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英傑

相 對 人 睿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銘杰

代 理 人 陳德弘律師

張寧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建字第2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06年8月11日向相對人承攬「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大樓新建工程」，嗣於108年1月21日合意終止契約，相對人前提付臺灣仲裁協會以112年度臺仲聲字第9號仲裁，請求伊給付新臺幣（下同）1,985萬2,780元，惟該仲裁程序依仲裁法第21條第3項、第32條第3項規定視為終結，爰求為確認相對人對抗告人之債權1,985萬2,780元不存在之判決，原法院未經言詞辯論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駁回伊之訴，剝奪伊審級利益，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爰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相對人則以：仲裁庭已於114年2月14日作成112年度臺仲聲字第9號仲裁判斷書（下稱系爭仲裁判斷），且未逾仲裁期限，系爭仲裁判斷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抗告人就

01 同一事件更行起訴，其起訴不合程式等語置辯。

02 三、按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除法律別有規定
03 外，有既判力，當事人不得就已有確定終局判決之同一事
04 件，更行起訴，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及第400
05 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所謂同一事件，係指同一當事人就同
06 一訴訟標的為請求，而其聲明同一、正相反或可以代用。次
07 按，仲裁法第37條第1項規定，仲裁判斷與法院確定判決同
08 一效力，在法院判決撤銷該仲裁判斷確定前，依民事訴訟法
09 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起
10 訴。

11 四、經查，仲裁庭於114年2月14日作成系爭仲裁判斷（見本院卷
12 第89至189頁），依仲裁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與法院之確定
13 判決有同一效力；本件訴訟與系爭仲裁判斷當事人同一，且
14 抗告人係就相對人之給付請求提起消極確認之訴，核屬就同
15 一事件更行起訴，其於法院判決撤銷系爭仲裁判斷確定前再
16 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起訴不合
17 程式，應予駁回。抗告意旨雖據原主任仲裁人蘇錦江於113
18 年11月7日陳述，主張仲裁程序依仲裁法第32條第3項規定視
19 為終結，系爭仲裁判斷不影響本件訴訟程序等語。然蘇錦江
20 於113年11月7日係告知兩造仲裁庭不會依該規定辦理及其辭
21 任仲裁人之意旨，有第5次詢問會筆錄可查（見原審卷第288
22 頁），此一主張，難認有據。抗告人另主張仲裁庭未於仲裁
23 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113年12月31日仲裁期限前作成判斷
24 書，伊於114年1月3日起訴，仲裁程序視為終結，訴訟程序
25 不受系爭仲裁判斷影響等語。惟按仲裁法第21條第3項所稱
26 之仲裁庭逾期未作成判斷書者，乃專指仲裁庭已依法組成，
27 仲裁程序得合法進行，仲裁庭逾該條第1項所定9個月期間未
28 作成判斷書而言，如遇天災、仲裁人死亡、辭任、當事人同
29 意暫停程序或其他仲裁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致仲裁程序不
30 能合法進行者，該無法進行之期間，自不應計入該條項所定
31 仲裁庭應作成仲裁判斷書之期限內。系爭仲裁判斷書於114

01 年2月14日作成，仲裁庭並於系爭仲裁判斷說明仲裁期間原
02 於113年12月31日屆至，因蘇錦江於113年11月7日辭任，計
03 有54日不能合法進行，仲裁庭於113年12月25日組成，加計5
04 4日後，仲裁期限應至114年2月16日屆至之理由，有系爭仲
05 裁判斷書及第3次、第5次仲裁詢問會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
06 179至180頁、原審卷第54、288頁），抗告人主張仲裁程序
07 於114年1月3日伊提起本訴時視為終止等語，難認有據。從
08 而，抗告人於系爭仲裁判斷為法院撤銷確定前，就同一事件
09 再行起訴，自非合法。原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
10 7款規定，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於法核無不合。抗告意旨
11 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主如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4 民事第八庭

15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16 法 官 陳雯珊

17 法 官 趙雪瑛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0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1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3 書記官 楊璧華